

重庆市大渡口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二号）

——单位基本情况

重庆市大渡口区统计局

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政府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13 日

根据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区单位的基本情况、从业人员、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公布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2018 年末，全区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 8526 个，比 2013 年末（2013 年是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年份，下同）增加 5071 个，增长 146.8%；产业活动单位 9515 个，增加 5524 个，增长 138.4%；个体经营户 13682 个（详见表 2-1）。

表 2-1 单位数与个体经营户数

	单位数（个）	比重（%）
一、法人单位	8526	100.0
企业法人	7930	93.0
机关、事业法人	262	3.1
社会团体	73	0.9
其他法人	261	3.1
二、产业活动单位	9515	100.0
第二产业	1476	15.5
第三产业	8039	84.5
三、个体经营户	13682	100.0
第二产业	711	5.2
第三产业	12971	94.8

2018 年末，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 3315 个，占 38.9%；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22 个，占 12.0%；制造业 1017 个，占 11.9%。在个体经营户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 7270 个，占 53.1%；住宿和餐饮业 2117 个，占 15.5%；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852 个，占 13.5%（详见表 2-2）。

表 2-2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

	法人单位		个体经营户	
	数量(个)	比重(%)	数量(个)	比重(%)
合 计	8526	100.0	13682	100.0
采矿业	4	0.0	0	0.0
制造业	1017	11.9	671	4.9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	0.0	0	0.0
建筑业	404	4.7	63	0.5
批发和零售业	3315	38.9	7270	53.1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14	2.5	610	4.5
住宿和餐饮业	157	1.8	2117	15.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35	5.1	37	0.3
金融业	39	0.5	0	0.0
房地产业	337	4.0	8	0.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22	12.0	209	1.5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11	3.6	23	0.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9	0.9	9	0.1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57	3.0	1852	13.5
教育	249	2.9	105	0.8
卫生和社会工作	111	1.3	185	1.4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04	2.4	523	3.8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359	4.2	0	0.0

注：表中合计数含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和兼营第二、三产业活动的农、林、牧、渔业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

2018 年末，全区共有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企业法人单位

7930 个，比 2013 年末增加 5001 个，增长 170.7%。其中，内资企业占 99.7%，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0.2%，外商投资企业占 0.1%。内资企业中，国有企业占全部企业法人单位的 0.2%，私营企业占 89.4%（详见表 2-3）。

表 2-3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企业法人单位

	单位数（个）	比重（%）
合 计	7930	100.0
内资企业	7909	99.7
国有企业	14	0.2
集体企业	40	0.5
股份合作企业	2	0.0
有限责任公司	683	8.6
股份有限公司	83	1.0
私营企业	7087	89.4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14	0.2
外商投资企业	7	0.1

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12.3 万人，比 2013 年末增加 2.65 万人，增长 27.5%，其中女性从业人员 4.25 万人。第二产业的从业人员为 6.47 万人，增加 0.88 万人，增长 15.7%；第三产业的从业人员为 5.83 万人，增加 1.77 万人，增长 43.6%。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 4.85 万人，其中女性从业人员 2.23 万人。

在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建筑业 3.47 万人，占 28.2%；制造业 2.93 万人，占 23.8%；批发和零售业

1.39 万人，占 11.3%。在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 2.33 万人，占 48.1%；住宿和餐饮业 0.98 万人，占 20.2%；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0.65 万人，占 13.5%（详见表 2-4）。

表 2-4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从业		个体经营户从	
	人员（人）	其中:女性	业人员（人）	其中：女性
合 计	123008	42502	48450	22278
采矿业	586	177	—	—
制造业	29316	10647	3139	926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82	42	—	—
建筑业	34703	4661	225	55
批发和零售业	13918	6360	23327	1109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944	775	1375	304
住宿和餐饮业	928	542	9777	4940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235	749	121	48
金融业	896	512	—	—
房地产业	6245	2607	40	17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222	2251	796	291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997	1082	86	31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970	1262	34	15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505	663	6534	3045
教育	6158	4586	439	254
卫生和社会工作	3885	2799	847	478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855	439	1710	780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5544	2342	—	—

注：表中法人单位从业人员合计数含从事农、林、牧、渔服务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19 人。

三、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

2018 年末，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不含金融业）资产总计 2580.12 亿元。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占比为 22.5%，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占比为 77.5%。不含金融业的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1767.33 亿元。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占比为 23.1%，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占比为 76.9%。

2018 年，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不含金融业）实现营业收入 957.85 亿元。其中，第二产业营业收入占比为 45.7%，第三产业营业收入占比为 54.3%（详见表 2-5）。

表 2-5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单位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

	法人单位 资产总计 (亿元)	法人单位 负债合计 (亿元)	企业法人单位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2580.12	1767.33	957.85
采矿业	5.36	29.93	5.06
制造业	312.16	184.99	216.85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48	0.59	0.59
建筑业	259.76	191.94	215.53
批发和零售业	126.25	99.61	280.5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0.31	13.72	11.64
住宿和餐饮业	2.25	1.64	1.57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47	7.36	6.81
金融业			
房地产业	818.62	701.55	161.47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11.99	81.20	14.34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83.39	125.50	9.26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530.42	289.34	22.65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40	1.09	1.20
教育	14.90	3.53	1.48
卫生和社会工作	11.52	4.92	8.18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7.96	6.76	0.64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39.86	23.65	-

注：表中合计数含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单位数据。表中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

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按重庆市经普办要求，金融业资产总计、负债合计、营业收入合计暂不发布，故法人单位资产总计、负债合计、企业法人单位营业收入不含金融业。

注释

[1]三次产业的划分：

第一产业是指农、林、牧、渔业（不含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不含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不含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第三产业即服务业，是指除第一产业、第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第三产业包括：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以及农、林、牧、渔业中的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采矿业中的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中的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2]单位的划分：

法人单位是指有权拥有资产、承担负债，并独立从事社会经济活动（或其他单位进行交易）的组织。法人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负债和其他民事责任；

(2) 独立拥有和使用（或授权使用）资产，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

(3) 会计上独立核算，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等会计报表。

法人单位包括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机关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其他法人等。

产业活动单位是指位于一个地点，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的组织或组织的一部分。产业活动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在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

(2) 相对独立地组织生产活动或经营活动；

(3) 能提供收入或者支出等相关资料。

[3]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